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關連交易

出售大自然地板(歐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木地板與Ample Connect訂立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木地板已同意出售而Ample Connect已同意購買大自然地板(歐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

緊接出售事項前，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內部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452,000元。根據大自然地板買賣協議，Ample Connect同意敦促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償還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淨額。

中國木地板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自然地板(歐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中國木地板全資擁有。大自然地板(歐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大自然地板(歐洲)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法國從事銷售木材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Ample Connec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擁有 60.19% 及 39.81% 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袁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袁女士及 Ample Connect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出售事項及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結欠本集團之集團內部應付款項淨額已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結欠本集團之集團內部應付款項淨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木地板與 Ample Connect 訂立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木地板已同意出售而 Ample Connect 已同意購買大自然地板(歐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94,000 元。

出售大自然地板(歐洲)

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木地板

買方： Ample Connect

Ample Connect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擁有60.19%及39.81%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袁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袁女士及Ample Connect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Ample Connec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中國木地板已同意出售而Ample Connect已同意購買大自然地板(歐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該代價由中國木地板與Ample Connect經考慮大自然地板(歐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即人民幣294,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中國木地板及Ample Connect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集團內部應付款項淨額

緊接出售事項前，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內部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452,000元。根據大自然地板買賣協議，Ample Connect同意敦促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償還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淨額。

有關大自然地板(歐洲)之資料

大自然地板(歐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由中國木地板全資擁有。大自然地板(歐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大自然地板(歐洲)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法國從事銷售木材業務。

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目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基於大自然地板(歐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大自然地板(歐洲)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及綜合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綜合溢利	13,945,000	2,034,000
綜合溢利淨額	13,945,000	2,034,000

根據大自然地板(歐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大自然地板(歐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4,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5,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元。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i)將對本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及(ii)可促使本公司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分部發展，即銷售及製作家裝產品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表決的余先生、梁志華先生、袁女士及余建彬先生)認為，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余先生(於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之一方中擁有權益)、梁志華先生(為余先生的妹夫)、袁女士(於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之一方中擁有權益且為余先生的配偶)及余建彬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兄)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余先生、梁志華先生、袁女士及余建彬先生已就批准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84,000元，而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後，就出售事項變現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0,000元。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直接費用及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後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其將根據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額及實際直接費用計算得出)可能有所不同，並有待釐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以及木材及家裝產品貿易。

上市規則涵義

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Ample Connec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擁有60.19%及39.81%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袁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袁女士及 Ample Connect 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出售事項及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內部款項淨額已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內部款項淨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Connect」	指	Ample Connect Limited，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木地板」	指	中國木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國木地板根據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向Ample Connect出售大自然地板(歐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余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以及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
「袁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袁順意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
「大自然地板(歐洲)」	指	大自然地板(歐洲)有限公司
「大自然地板(歐洲)集團」	指	大自然地板(歐洲)及其附屬公司
「大自然地板(歐洲)買賣協議」	指	中國木地板(作為賣方)與Ample Connect(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內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5元兌換。該兌換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可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